通识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

因通识教育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届期已满，根据《武汉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2019年修订）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，决定进行通识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分学术委员会”)的换届选举工作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在学院党委、行政领导下，围绕有利于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，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的指导思想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完成学院分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2023年4月底之前完成换届工作。

**三、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**

根据组成规则规定，学院分学术分委员会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，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各1名，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从事本学院相关工作，其章程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，其委员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其当然委员。

**四、委员遴选条件**

分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对学校发展战略和建设举措有深刻的理解和研究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（五）学校全职在岗人员。

**五、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候选人推荐。学院各教学部按高级职称比例推荐候选人。

（二）候选人名单拟定和公示。学院科研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。

（三）通过综合扩大会议、党政联席会和党委会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分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。

**六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确保符合资格条件。院内严格审查候选人的资格条件，确保委员候选人思想觉悟高、学风端正、师德优良，不得有学术不规范行为。

（二）坚持民主推荐。院内酝酿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时，应充分听取广大教师的意见，可采用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投票推选等方式予以推荐。

 通识教育学院

2022年3月24日